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20.20 元/股调整为 19.70 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9.7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10 元/股。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16.10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15.45 元/股调整为 14.70 元/股。

2021 年 6 月 3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来的 14.70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14.05 元/股调整为 13.80 元/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3.80 元/股调整为 13.15 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特一转债尚有 297,660,400 元挂牌交易。2022 年第二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 24,100 元,转股数量为 1,811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7,660,4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57,787	42.62	0	0	0	-25,011,537	-25,011,537	69,446,250	31.33
高管锁定股	76,417,500	34.48	0	0	0	-6,971,250	-6,971,250	69,446,250	31.33
首发后限售股	18,040,287	8.14	0	0	0	-18,040,287	-18,040,28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95,809	57.38	0	0	0	25,013,348	25,013,348	152,209,157	68.67
三、股份总数	221,653,596	100.00	0	0	0	1,811	1,811	221,655,40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浙农股份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73 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0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162,000 元(1,620 张),转股数量为 16,228 股,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00,528,200 元(2,005,282 张)。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5,480,437	60.77%						305,480,437	60.77%
高管锁定股	15,129,562	3.01 %						15,129,562	3.01%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5,875	55.27%						277,835,875	55.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15,000	2.49%						12,515,000	2.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172,806	39.23%				16,228	16,228	197,189,034	39.23%
三、总股本	502,653,243	100.00%				16,228	16,228	502,669,47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766164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浙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洪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转股价格为 2.31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 号"文同意,公司 12 亿元可转债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8 元/股。

2017 年 5 月 9 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 4,265.2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10.28 元/股调整为 10.06 元/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 140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由 10.06 元/股调整为 10.05 元/股。

2017 年 7 月 21 日,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由 10.0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 441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由 10.03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

2018 年 3 月 26 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 160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由 10.01 元/股调整为 10.00 元/股。

2018 年 7 月 13 日,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98 元/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97 元/股。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由 9.97 元/股调整为 8.00 元/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由 8.00 元/股调整为 3.12 元/股。

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由 3.12 元/股调整为 3.10 元/股。

2021 年 2 月 24 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由 3.10 元/股调整为 2.32 元/股。

2021 年 12 月 13 日,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 1,612.44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2.32 元/股调整为 2.31 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洪涛转债尚有 627,340,100.00 元挂牌交易。2022 年第二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 169,152,000.00 元,转股数量为 73,225,413.00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627,340,100.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3,600,166	22.47	0	0	0	323,600,166	21.39
高管锁定股	299,761,566	20.82	0	0	0	299,761,566	19.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838,600	1.66	0	0	0	23,838,600	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354,671	77.53	73,225,413	0	73,225,413	1,189,580,084	78.61
三、总股本	1,439,954,837	100.00	73,225,413	0	73,225,413	1,513,180,25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8245118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 320,200 元(3202 张),转股数量为 35,047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锋转债剩余 2,032,44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203,244,400 元。

202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055,663	26.63	0	0	0	0	0	51,055,663	26.63
高管锁定股	40,947,836	21.36	0	0	0	0	0	40,947,836	21.36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27	0	0	0	0	0	10,107,827	5.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654,259	73.37	0	0	0	35,047	35,047	140,689,306	73.37
三、总股本	191,709,922	100.00	0	0	0	35,047	35,047	191,744,96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 0758-85101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8.26 元/股

转股期限: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龙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迪龙转债",英文简称"SDL TECH-CB",债券代码"1280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迪龙转债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迪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35 元/股,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下修正转股价,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迪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222,697,700 元(2,226,977 张)迪龙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25,222,381 股,占迪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4.17%。

2022 年第二季度,迪龙转债因转股减少 5,000 元(50 张),转股数量为 591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7,302,300 元(2,973,023 张),占迪龙转债发行总量的 57.17%。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2022 年 3 月 31 日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2022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356,340	45.29%							285,356,340	45.29%
高管锁定股	285,356,340	45.29%							285,356,340	45.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745,770	54.71%				591		591	344,746,361	54.71%
三、总股本	630,102,110	100%				591		591	630,102,70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8073566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雪迪龙"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迪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69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7,010,083 股的 3.17%,成交均价为 11.10 元/股,最低价为 10.15 元/股,最高价为 12.0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874.4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8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910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28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34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4,9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1,08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7,728,10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6,932,026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314,852,015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3.7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6,057,300	5.16%	1.14%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是	5,574,473	1.79%	0.40%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8 日				
姜伟	是	10,528,874	3.38%	0.75%	否	是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计	—	32,160,647	10.33%	2.2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311,398,421	22.07%	250,115,415	250,115,415	80.32%	17.72%	0	0	0	0
姜勇	64,736,600	4.59%	64,736,600	64,736,600	100.00%	4.59%	0	0	0	0
合计	376,135,021	26.65%	314,852,015	314,852,015	83.71%	22.31%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 83.71%。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